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4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全即承峻消防工程行、陳俊全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俊全即承峻消防工程行之「歷次」商業登記
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
4年2月14日陳報狀所附之商業登記抄本非本院於114年1月8
日命聲請人補正之歷年商業登記資料，故有再次陳報之必
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